

# 关于中四冶（上海）建设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裁定受理中四冶（上海）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四冶（上海）建设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唐盾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-26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26 日